



掛劍集

鄭

靜

無

舒

安
五
原
同

七月文叢

七月文叢

胡風編

掛劍集

舒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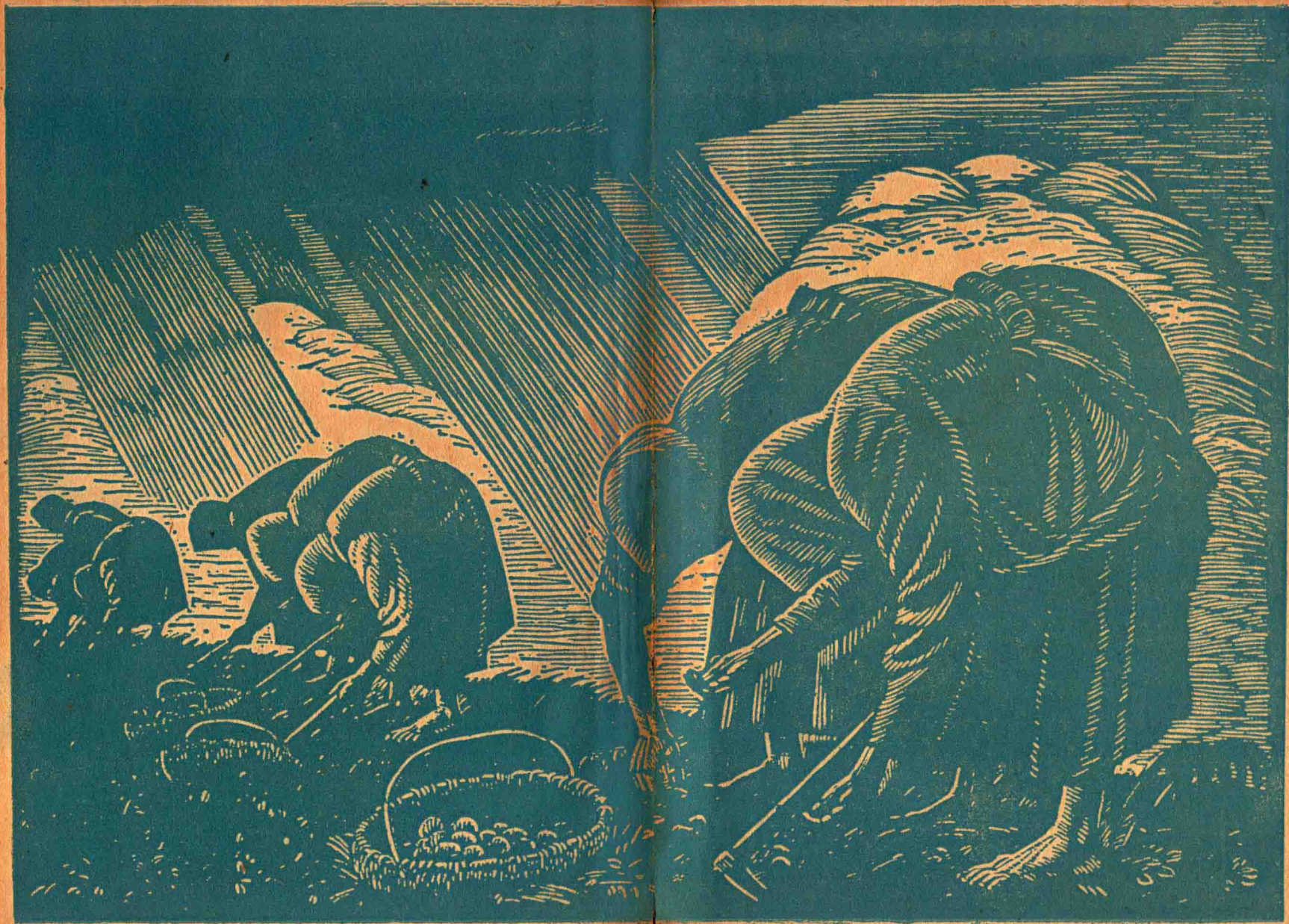
• 一九四七 •

七 月 文 叢

掛 劍 集

作 者	舒 蕪
編 者	胡 風
發 行 人	俞 鴻 模
出 版 者	海 燕 書 店
總 經 售	羣海聯合發行所
	上海山陰路恆豐里七七號
基本定價	七 元 八 角
★有版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總(26)七(1:07)(0001—1500)



題記

新序卷七：「延陵季子將西聘晉，帶寶劍以過徐君。徐君視其劍不言，而色欲之。延陵季子爲有上國之使，未獻也；然其心許之矣。致使于晉，故反，則徐君死于楚，于是脫劍致之嗣君。從者止之曰：『此吳國之寶，非所以贈也。』延陵季子曰：『吾非贈之也。先日吾來，徐君觀吾劍而不言，而其色欲之。吾爲有上國之使，未獻也。雖然，吾心許之矣。今死而不進，是欺心也。愛劍僞心，廉者不爲也。』遂脫劍致之嗣君。嗣君曰：『先君無命孤不敢受劍。』於是季子以劍掛徐君墓樹而去。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脫千金之劍兮，掛丘墓。』」這故事，作爲一種崇高的精神的美麗的表現，是常被人們津津樂道的。

然而，我曾經做過一首打油詩，中間有一聯是：「揮戈莫挽雲中日，掛劍空欺墓外人。」這下一聯卻對於它做了翻案文章。那時，我的意思是，這麼一來，只是震聳了墓外的徐國人的觀聽，爲他自己博取了一首讚歌；而在墓中人那一面，卻的確確的長抱着一個不得實現的希望，不管墓樹上怎樣掛了一把劍，仍然還是那樣遺憾的永遠逝去了。我們平常歌頌着悲劇的美，說得非常動聽，甚至大有恨不能親身一演的意思。然而，倘一旦真被陷到悲劇中去，那時就才知道，還是不演悲劇的好，寧可不「美」了。徐君死早了一點，當然這就產生出這麼一個美麗的故事，供給後代無數人以吟詩，作文，發議論的好材料，好典故。但是，如果能使他本人說出他的意見來，他一定寧可爲了減少了這項好材料而向我們抱歉，還是願意活到延陵季子歸來的時候，以便及身領受到寶劍的贈予吧！我那時，或者因爲自己的境遇，在某些點上很近似于延陵季子歸來時候的徐君，所以這麼想。

現在，當然也並非變成了延陵季子，但卻比較的能够體會到他的心情，因

此又換了一種看法。我想，他自從心許徐君以後，這寶劍的價值，對於他，大抵就只在于預想中的送給徐君時所引起的希望實現的喜悅，已經不在于什麼千金不千金。現在跑回來，突然發現那希望着的人，自己竟已丟下一切希望而死去，這時，這寶劍還能有什麼價值呢？滿斟一杯希望的美酒，預備敬人，而不得不原杯端回，自己來喝，就已經變成了失望的苦味；那麼，也就原杯拿開，放到一旁去，豈不是再自然不過的事麼？這樣看來，他之所以掛劍而去，與其說是補送給逝者，倒不如直白的說，就是把它丟掉，如此而已。萬一後來另有人行經樹下，驚異的發現，把它拿了去，那也總算是另外引起了一種喜悅，總比仍然留在身邊有意義得多。

在那已經過去了的抗戰時代，我陸續寫過一些短文，而在這個偉大的和平民主時代的今天，得有輯集出版的機會。不知怎樣的，忽而就想起關於掛劍的這些事了。我重複的說，我不能比擬延陵季子，更沒有什麼千金寶劍。然而，我自信對於他之所以掛劍，心情體會得一定不太錯。因為，無須掩飾，心情的體

會其實正由於心情的相通。——這便是這書名的並無深意的來由。

我把這些短文分作四部份：一是雜文，一是散文，一是關於文化教育之類
的問題的短論，一是關於思想學術之類的問題的短論。這分類，所依據的標準
不止一個，所以其實是並不精密的。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舒 蕪記

目次

1

吹毛求疵錄之一

.....一

吹毛求疵錄之二

.....五

讀史筆記四題

.....一八

明太祖高皇帝的「革命」

在情理之上

效「儒效」

從「游龍戲鳳」說到「妾不如偷」

「中國法西斯蒂黨」

.....四五

「嗜痂」與「製痂」……………四九

「夷狄之進於中國者……………」……………五二

「迷途之羔羊」返矣！……………五四

「能爲中國用」……………五七

不暇自笑的丑角……………六二

「曾文正公」頌……………六四

「無捧而無不捧」……………六七

「真」與「雅」……………六九

「國家育才之至意」……………七二

宰相怎樣「代表平民」的……………七七

耶蘇問道記……………八一

「國字」的奧妙……………八五

讀溥儀「遜位詔書」書後……………八八

國之本在家·····	九一
王莽的訓導方法·····	九四
設想與事實·····	九七
「擁護」古誼考·····	一〇〇
「致身」法鈞沉·····	一〇三
「法於自然」·····	一〇五
「公民」的捷徑與歧路·····	一〇九
非「政治」的民意·····	一一三
「祖國」與「情郎」·····	一二五
靜候解答·····	一二八
史學的奧竅·····	一二〇
青面聖人·····	一二三
今天的「狂人」和「莎樂美」·····	一三六

鄧肯女士與中國……………一三八

2

關於「立像與胸像」的兩件事……………一四二

我的懷鄉……………一四五

3

兩層霧罩下的黑格爾……………一六〇

評「人生對話」……………一六五

理想主義的破滅與新生……………一七三

4

從教育觀點上看言論自由問題……………一七六

知識青年向學者們要求什麼……………一八四

一切都是人民的問題……………一九三

附錄：民主需要科學……………許庶 二〇一

國家行為的倫理問題……………二〇二

5

尊師一法……………二二三

教授的生活……………二二八

「學術良心」……………二三三

6

飲水思源尊「考據」……………二四二

引經據典……………二四二

論文的風格……………二四五

過程與結論……………二五〇

吹毛求疵錄之一

黃義珍

黃蕭氏

協同啓事

茲以珍之生子重光（均）幼卽過繼胞嫂蕭氏爲嗣不料珍竟僅生此子故其負有承繼兩房財產及後嗣之重責今後兩房各爲其婚配彼此不得干涉除取得族親同意外特此鄭重聲明

黃義珍

黃蕭氏

同啓

這是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大公報上的一則廣告。

看字面，說是兩人同啓，而卻只一人的口氣在說話，可知所謂「協同」者，其實是一「脅」同。「誰」脅「誰」呢？當然是這位「珍」脅這位「胞嫂」。

然而，這位「重光（均）」也一定不是小孩。因爲，一則曰「幼卽過繼」，明是對現在的

「長」而言；再則曰「僅生此一子」，明是老頭子已無再生子的可能，「此一子」年齡太大，不可能再添小弟弟；三則曰「婚配」，而且「各爲其婚配」，亦非成人不辦也。所以這裏更是父子同謀。

父子同謀的主要項目，一是「承繼兩房財產」，即併吞那位老太太的財產；二是「兩房各爲其婚配」，即在老太太給娶的妻子之外，另娶一個不名爲「妾」的妻子。但第二項的作用，不過是第一項的附屬。因爲兩個妻子分屬兩房，所生的孩子也分屬兩房，因而財產仍然分屬兩房，就可以沒有併吞的惡名義了。這場把戲，到底不過是爭產。

但看結尾所表示，即將實行的事乃是「今後兩房各爲其婚配」，可知第二項還是較急迫的問題，或者說，是較現實的手段。這種辦法，普通叫作「兩頭大」，意即兩個都是大老婆，而沒有妻妾之分。男人作爲造子孫的原料，兩個女人作爲分屬兩房的兩部造子孫的機器。原料不可代替，機器各有主權。最後的目的總之是「承繼後嗣」，而這「後嗣」是爲了「承繼財產」的。這辦法，把封建社會的婚姻觀、生育觀、男女觀、家族觀乃至人格觀一齊赤裸裸的表現出來了。不然，像那種正常的一夫一妻，還不免加有許多粉飾，倒使人看不清。

文教昌明四維大張的今天，存在有這種事，是毫不足奇的。值得注意的，是竟然在報上登出了啓事。

本來，古昔盛世中，這辦法是當然之理，決不發生問題。現在，說出了「彼此不得干涉」這樣的話之不足，還要「取得親族同意」——「取得親族同意」之不足，還要在報紙上「特此鄭重聲明。」也真是人心不古之表徵，大人先生們要「惄然憂」，吾儕小民要「色然喜」的了。但報紙上的啓事，理論上是以全國人爲對象，倘沒有感到全國人的可能贊同——至少可能不反對，就不會送去刊登。且不說這種通感之因爲出自實生活，大抵都足以反映真實情形；卽就登啓事的人本身而言，對於他的這種辦法竟如此堅決自信，敢於公開要求社會上的贊同或不反對，這也就可以表現出這些觀念的根株之深了。

而且，在報紙上登啓事，是一種法律性的行爲，其目的在求得一種法律性的效果。一想想這個，就尤其可怕。首先，所謂「兩頭大」者在法律上是重婚罪；其次，已過繼出去而又要承繼生父的財產，似乎亦於法律不合；最後，無論是造子孫的原料或造子孫的機器，總都不是法學上的定義的「人。」在法學上不被承認爲「人」的人，卻要行使法律的行爲，把不

合法的要求當作合法，並且要求法律對這要求保護。這豈不是天下奇觀？但是，並不是中國奇觀。我們這文明古國，就有這麼一項長處。人家必需先鬧什麼「人的覺醒」，費力去認識什麼「人格」，後後才能有法律觀念。由這觀念具體化爲法律，行事又要真的去符合它。我們則是「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照舊做孝子順孫，也儼然是「人」；照舊三妻四妾，也居然合法。不是人的東西，做不是人的事，竟以堂堂之鼓陣陣之旗的聲勢，表示這就合於人的法律。不能不佩服這種巧妙，不能不佩服這種本位文化立場！推而廣之，就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或者「大陸農業文化的永遠青春」。

是的，「永遠青春。」人家不斷的脫皮換骨，自然變化不已；我們只要照人家的身體形狀做成衣服，換來換去我還是原樣青春。可是——

人家越變越像「人」。我們「永遠青春」着的，是豬，是狗；但隨時換上「人」的衣服而已。